

垣曲县城排水防洪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25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垣曲县

一. 招标条件

本垣曲县城排水防洪提升工程（招标编号：2024GC011252 ），已由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拟对垣曲县南城幸福里小区、工商局家属院、青西巷、老城建局家属院、将军巷、新城镇后院、清风岭小区、子中对面、银杏路小区、移民办小区、化机厂小区、农机小区、沁园小区、土地局北巷、舜乡公园环线排水沟、上王村内道路、选厂门口道路、府东花园南侧道路、东环路连接线、皋陶司法公园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排水沟后设置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混凝土路拆除后恢复和化粪池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垣曲县城排水防洪提升工程

(1) 项目地点：垣曲县； (2) 财政评审价：11664739.48 元； (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质保期：满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垣曲县城排水防洪提升工程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时00分起至2024年08月27日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 (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运城市) 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9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运城市)

(<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9日15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3935981770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9-875011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垣曲县新城镇七一路26号

邮 编:043700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935981770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山西金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南区康杰南路 23 号

邮 编：04400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536262334

电子邮箱：sxjxxmzx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怡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